

新竹市政府 114 年 7 月 1 日府教體字第 1140109890 號函核定。

[illegible]

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<https://www.hhjh.hc.edu.tw/nss/p/index>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第一會議室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
- (1)報名表（正本大頭照請自行貼上）（附件 1）。
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- 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
4. 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**新臺幣 700 元**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付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 測驗時間：**114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整。**
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 放榜日期：**114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16:00 前。**

於本校網頁 (<https://www.hhjh.hc.edu.tw/nss/p/index>) 公告錄取名單，不另寄錄取書面通知，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。

8. 成績複查：**（114 年 7 月 24 日 9:00-11:00）**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5）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 報到日期：**114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:00-11:00。**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**114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前**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6），由考生或雙方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

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4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5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6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**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(續招)甄選入學
報名表**

項目：☐桌球☐射箭☐自由車☐橄欖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 高	公 分	體 重	公 斤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					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手機					
畢（修）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（修）業 （縣、市） （國）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（1）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☐（2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☐（3）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☐（4）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2、3、4；共 3 份） ☐（5）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 ☐（6）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**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(續招)甄選入學
准考證**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 考 證 號 碼	
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甄 選 測 驗 種 類	
	測 驗 報 到 時 間	114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 下午 1 時 30 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(續招)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**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**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(續招)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**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**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(續招)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**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**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(續招)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7 月 24 日 9:00-11:00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(續招)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24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(續招)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

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	

**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(續招)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 114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**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(續招)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 114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4 年 8 月 1 日(五)下午 12:00 前** 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
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(續招)甄選入學入學管道
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
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4 年 8 月 1 日(星
期五)中午 1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
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
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4 年
月 日 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